



调查动机

近日,有媒体调查发现,在一些电商平台、社交软件上,搜索“针孔摄像头”“隐藏摄像头”等词条,会被直接屏蔽。然而搜索其他更隐晦的关键词,如“无线摄像头”“隐闭式摄录镜头”等,仍会跳转出相关产品的链接。有媒体记者购买一款微型摄像头后发现,该摄像头无需插线,接上网络即可实现监控,且体积小很难被注意到。引发网友热议。

近年来,不法分子将微型摄像头伪装成插座、路由器、抽纸盒、充电器、钟表等不易被发现异常的日常生活物品,进行偷拍、偷录,由此引发的各种偷拍事件让群众深恶痛绝。偷拍设备为何能够大量生产并被轻易买到?如何才能斩断偷拍背后的这条黑色产业链?对此记者展开了调查。

“偷拍神器”伪装成日常用品在网上卖

专家建议强制要求摄像头芯片植入唯一编码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本报记者 陈磊

看上去是一块长5厘米、宽2.5厘米、厚1厘米的常见“车钥匙”,在商品介绍中却写着“高清、满电录像两三个小时,带红外夜视功能”。为了让其更加真实,商家还给“车钥匙”配了保护套,将解锁、开锁等图案印制在上面,“这样就更不容易看出它是一款偷拍器材了”。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上的发现。近年来,有不少商家将微型摄像头改装成日常生活中的常见物品,作为“偷拍神器”销售,在社交平台上,也有各种改装好的偷拍设备在售卖,卖家、买家可以通过社交平台和物流渠道完成交易。

受访专家认为,偷拍设备违规售卖问题长期存在且难以根治,背后既有法律惩戒力度不足的短板,更有监管执行不力的困境。为此,既要强化源头治理,从生产全流程构建刚性约束体系,还要填补销售环节的监管漏洞,通过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平台与监管协同的防控体系,斩断偷拍设备产业链。

偷拍设备网上随意买卖

在某电商平台,先在搜索框里输入关键词“偷拍摄像头”,显示没有相关商品;将搜索关键词改为“隐蔽式×××”后,随即跳出多款摄像产品。

记者看到,一款打火机样式的偷拍设备销量较为靠前。据商家介绍,这款设备1.5厘米见方,很薄,精致小巧,隐蔽性好,拍摄出的照片分辨率最高可达到500万像素级别,“堪称‘偷拍神器’”。

在相关商品评论区,有购买者留言:“用了一段时间,很好用,根本看不出来是摄像头”“上手简单”“外形就是个车钥匙,拇指大小,可爱精致,随身携带”。还有的买家称将偷拍设备放在床头夹缝中,并附上几张偷拍的女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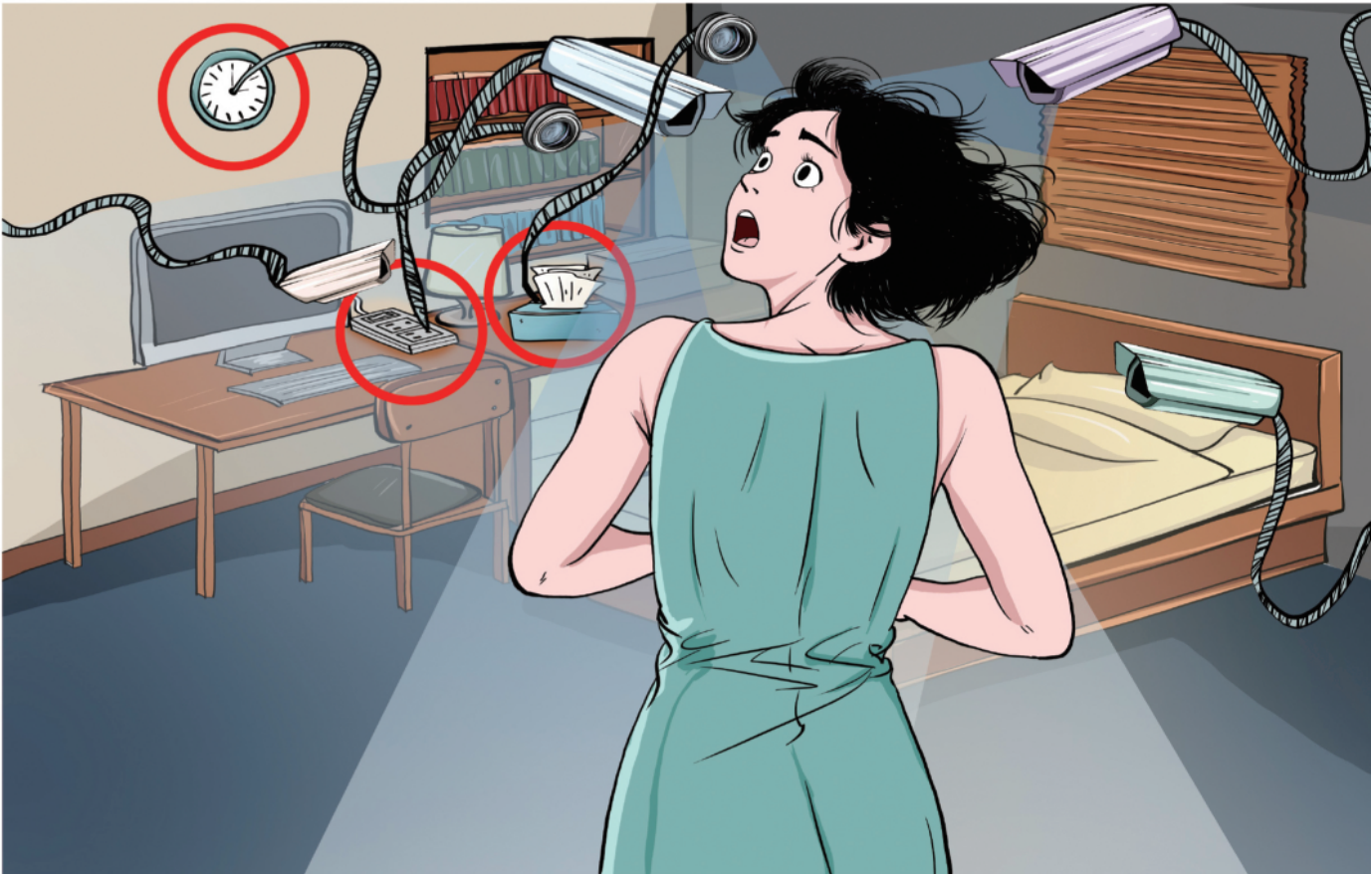
社交平台上同样有偷拍设备售卖。记者登录某社交平台,搜索“针孔”关键词,可以看到“××针孔科技”讨论话题,点进话题组发现,有帖主在评论区发布了多款产品图片,还有网友询问价格、商品品类等信息,“到付联系我”“××到付”。

记者点开其中一篇帖子,里面是各种伪装好的针孔摄像头,插线板、闹钟、抽纸盒、帽子、水杯、音箱、充电宝、手表、眼镜……各种生活中常见的物品都可以作为伪装,可谓“无孔不入”,并且可以将拍摄画面直接转移到手机上“观赏”。

见记者四处留言询问,有商家主动找来,开门见山地问“要针孔摄像头吗?”得到记者的肯定答复后,对方发来了商品样式介绍,视频中有多款针孔摄像头,“4K高清、夜视功能、远程控制,花几百元就能拍到你想要的”。

另一位商家表示,“针孔摄像头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款式价格不同。可以制作成你想要的任何样子”。

记者咨询哪款针孔摄像头生活中看着更为自然,该商家推荐了“眼镜款”,“对镜架进行改



装,针孔在镜架上,可以正面拍摄”,价格为388元。“可以在社交平台上付定金,收到快递后付尾款,产品还有一年保质期。我们这个卖得很好,有需要的话尽快下单。”

惩戒不足监管执行不力

近年来,不时有针对偷拍产业链规模较大的专项整治。2021年5月至8月,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组织开展摄像头偷窥黑产集中整治,清理相关违规有害信息2.2万余条,处置平台账号4000余个;2022年3月,公安部开展打击偷拍偷窥黑色产业链条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860余名,查获被非法控制的网络摄像头3万个。

严厉打击下,为何偷拍摄像头仍在网上肆意蔓延?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文明认为,这一问题长期难以根治,背后既有法律惩戒力度不足的短板,也有监管执行不力的困境。

他分析,从法律惩戒力度而言,刑事处罚设置门槛较高,需达到特定严重后果方可入罪,而偷拍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和碎片性,导致很多案件无法进入刑事程序。同时,行政处罚力度与违法收益严重失衡,现有罚款额度与违法主体通过偷拍产业链获取的高额利润相比,存在显著差距。刑事、行政、民事三重责任体系未能构建起足够强度的惩戒网络,违法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最终导致偷拍器材的生产和销售屡禁不绝。

“从监管执行情况而言,在生产环节中,很多生产微型摄像头的小作坊很隐蔽,地点不固

定,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人员有限,技术手段也不够先进,很难管控住所有生产源头。现行摄像器材产品标准主要关注摄像头的成像清晰度、续航能力等性能指标,而对隐私保护功能(如物理遮蔽设计、使用痕迹提示)缺乏强制性要求,导致大量具备偷拍功能的产品,仅需要通过基础检测即可合法生产。”杨文明说。

他还观察到,在销售环节中,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电商平台和社交群组,把大订单拆分成小订单,甚至虚假发货,监管部门很难追踪到这些非法产品的去向。同时,由于监管责任分属不同部门,各部门之间容易出现“都不管”或者“重复管”的情况,让违法商家有机可乘。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看来,现行规定对非法生产、销售偷拍器材的处罚与实际危害不匹配。偷拍器材采用无线传输、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隐蔽性和危害性提升,但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认定仍依赖传统标准,像部分家用摄像头以“隐蔽安装”“超清录像”为卖点,却因未明确归类为专用器材而逃过监管。

源头治理完善准入制度

如何才能斩断偷拍设备产业链?在黄尹旭看来,应完善生产资质准入制度,对摄像头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牌照管理,明确禁止生产具备隐蔽拍摄、远程操控且无明确合理用途的设备,将“伪装成日常用品”“超小体积且无标识”等特征纳入违规判定标准,从设计源头堵住漏洞。为此,应建立生产溯源机制,强制要求所有摄像头芯片植入唯一编码,记录生产

厂商、销售渠道等信息,实现全链条可追溯。针对地下作坊式生产,需强化跨区域联合执法,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还应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社交平台、直播带货等新型销售模式的平台责任。线上平台要建立动态关键词库,屏蔽‘微型摄像头’等直接词汇,识别‘针孔’‘隐形录像’等关联表述,同时适时引入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筛查商品图片中伪装成日常用品的摄像头。线下监管可探索销售备案制,要求电子产品经营者对摄像头类产品实行实名登记销售。网信部门可督促平台定期报送可疑交易数据,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违规平台和商户进行处理。通过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平台与监管协同’的防控体系,斩断偷拍设备产业链。”黄尹旭说。

杨文明建议,完善相关产业准入制度,将隐私保护设计纳入生产许可的强制性条件,要求企业生产的微型摄像头配备物理遮蔽装置(如镜头盖),使用痕迹提示功能(如激活时发出可见光),从设计源头上降低偷拍隐患。

“还要强化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义务,明确酒店、试衣间、洗手间等易发生偷拍场所的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设备检查、安全提示和定期巡查等具体要求。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违规销售和使用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进而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公众参与的有机结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格局。”杨文明说。

漫画/李晓军

警务站“一站多能”成校园新宠

浙江临海公安警务服务创新迈出新步伐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丹 谢钰涵

蓝白相间的时尚外观,墙上点缀着“刷单冲冲冲,钱包空空空”等接地气的平安标语,院子里设有露天影院和娃娃机……

当《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浙江省台州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吉利警务站的“警察小栈”,赫然发现,这个高校门口的警务站,俨然化身为警民会客厅、校园安全角、便民服务区。

临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奚尊士告诉记者,近年来,临海公安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共富、共治、生态”三大警务,围绕派出所主防理念,从机制建设、综合治理、价值转化等多方面精准发力,不断探索更接地气、更高效专业的警务模式,以便民、为民、利民服务举措构筑守护平安民生的坚实屏障。

公安业务一站解决

下课铃声一响,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门口的“警察小栈”便迎来了“上班高峰”。

学生张明愁眉苦脸地走进来,找到大洋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如才“诉苦”:他在网上买演唱会门票时,遭遇“黄牛”诈骗。王如才了解详情后迅速联系台州反诈中心锁定对方账户,并借机向张同学普及反诈知识。

另一边,学生黄露明丢失了身份证,在小栈喝杯凉茶的间隙,民警便通过“一窗通办”设备为他完成了身份证补办手续。

“不出校门就能办理身份证,太方便了!”黄

露明由衷竖起大拇指。

“同学间有矛盾,坐下喝杯茶,有专业‘老娘舅’调解;需办理个人事项,不出校门,28项公安业务即可一站式解决!”大洋派出所所长金华兵笑着说,“警察小栈”已成为校园新宠。

临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应俊告诉记者,面对传统警务站转型升级的需求,临海公安不断探索“一站多能”新做法,将传统警务室改造成多功能服务空间。

依托政务服务“免证速办”改革的先发优势,临海公安在治安要素复杂的区域设立中心警务站,辐射周边警务室、联络点,构建“8分钟高效警务圈”,并将传统站点迭代升级为集便民服务、安全体验、公安宣传于一体的新型“警察小栈”。

如今,“一站多能”的警务室走进了景区、乡村、企业园区。

位于4A景区核心的灵湖警务室,夏季安全防范科普小课堂正火热开课;江南街道向阳村的向阳警务室推动当地年糕、大米等农产品经营,助力乡村经济发展。府城平安驿站则邀请社区干部、律师、司法局等社会调解力量入驻,帮助景区居民、商户、游客化解各类矛盾。这些创新实践,正悄然重塑临海的警务服务生态。

警务服务不断延伸

“警官,我要举报,发现有个朋友在吸食笑气。”

“我想把游戏装备卖了,反而被骗了生活费,现在怎么办?”

在临海市某高校管理平台的“校园云警”模块里,驻校警官张敏每天都会收到学生们的各类求助和举报。

张敏创新思路,联合校方开发了“校园云警”平台,打造云端警务新模式,实时在线处理警情,高效流转外卖纠纷等非警务事件至相关部门并全程跟进,同时精准推送反诈、禁毒等预警信息。

据临海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冯玮介绍,去年以来,临海市公安局在原有法治副校长工作基础上,聚焦“成年不成熟”的青春群体,创新推行驻校警官制。

临海公安精心选派基层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过硬的民警,进驻辖区6所大专院校和职技校,担任专职“校园警官”,与教职工“同上岗、同作息”,全天候守护校园安全。

截至目前,驻校警官们已牵头组建6支专业校园安防队伍,成功调处涉校矛盾纠纷86起,常态化开展防范校园霸凌、禁毒防毒等专题讲座55场次。

在临海,专业化的警务服务不断延伸触角。除了“驻校警官”,“生态警长”与“知产警官”也在各自专业阵地上深耕细作。全市104名生态警长活跃在山林、河湖、海岸线,守护临海这座山海水城的生态底色;“知产警官”通过“一键联动”机制,高效响应企业诉求,切实解决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成长烦恼”,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建成专门学校

初三学生朱某曾因伙同他人盗窃,被法院

判处缓刑。去年年初,他被送入临海市一所专门学校接受矫治。入校后,朱某经历了“军事化训练+文化课学习+职业技能提升”的全套定制课程。经过一年的矫正,如今已焕然一新的朱某对学校充满感激。

在临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公安、教育等多部门协同推动建成专门学校,为问题未成年人开启矫正与新生之路。学校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配备了一支由17名教师、20名教官,4名民警和1名检察官组成的专业教育团队,并开设“法治护航、文化托底、心理疏导、文艺赋能”四类课程。

目前已有101名未成年人入校学习,36名完成矫治顺利离校并回归社会。今年以来,临海籍未成年入被采取强制措施人数同比下降80.77%,未成年人重新违法犯率率同比下降45.8%。

临海市公安局不仅聚焦问题少年的矫正,更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为不同群体提供精准服务。前几天,家住湖景国际的独居老人金奶奶不慎摔倒,情急之下她按响了床头的“警民E联”紧急呼叫器。不到3分钟,灵湖警务室值班人员和小区保安便赶到金奶奶家,将她送往医院救治。

自2023年5月起,大洋派出所启动独居老人“警民E联·红色守护”服务项目,联合社区、物业、医院等多方力量,“一键式”提供紧急呼叫、异常预警、暖心陪护等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该项目启动以来,累计安装一键报警器396台,共发布预警信息766条,其中紧急预警信息181条,均实现即时响应与救护。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近日,两位“驴友”在北京怀柔雁栖长城被困,救援人员深夜寻找助其脱困。此事发生后,不少网友发出了“救援该不该收费”“对擅闯者要不要处罚”的提问。

实际上,近年来任性驴友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探险游玩被困的新闻屡见不鲜,而救援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有时甚至需要动用数百人甚至上千人进行救援,且救援过程中也存在各种安全风险。

那么,究竟应不应该让这类被困人员承担部分甚至全部救援费用?要不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处罚?

有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应构建一个“既要救命不犹豫,也要任性必付费”的现代救援体系,对“任性者”重罚,对“意外者”包容。

任性探险谁埋单

任性探险,谁来埋单?

今年4月,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透露,该省有关部门对3月2日前往庐山西海从林中走失的六名徒步探险人员追缴救援费用2万元,并对组织者邓某某追缴救援费用4000元。

而这并非个例。去年10月26日,5名“驴友”未听劝阻,擅自前往江西宜春奉新县百丈山未经开发的山区探险被困。救援人员历经18个小时将失联“驴友”全部安全救出。对此,江西省开出了首单对违规探险造成公共资源浪费行为进行的追罚罚单——5人被要求依法承担2万元救援费。

就上述爬野长城被困案例,西南政法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邹蕾分析说,《长城保护条例》明确禁止“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也明确禁止“攀登未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因此,上述行为无视法律法规和警示标志,对长城造成了损毁和破坏,系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中国科学院地理资源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告诉记者,根据我国旅游法,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险时,有权请求救助,相关机构应及时施救,但未直接规定费用承担问题,“从国内外的经验来看,政府主导的公共救援通常是免费的。但若因游客故意违规导致的救援,如无视警告进入严禁涉足的未开放区域,根据公平性原则,可追偿相关费用”。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治理工程学院教授林鸿潮认为,救援是否“有偿”要分类而论,救援行动如果是社会救援队自行组织的,那对于被救援者来说相当于是一种服务,属于合同性质,这种情况下救援队提出收费要求,被救援者进行付费是你情我愿;如果被救援者是向政府求助,政府的救援行为则是一种公共应急行动,这样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是无偿的。

“有些救援行动可能调动了既非官方也非公益的救援队伍,其中有一些是依托当地林区或森林经营管理开发的企业而建立,这种情况下,政府提供的经费只支持队伍的训练开展和装备配置,调度其进行救援产生的开支,可以要求被救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支付。”林鸿潮说。

明码标价行不行

据了解,实践中,救援成本往往由政府部门、景区、民间救援力量承担。对此,有民间公益组织的应急救援人士表示,救援队伍的支出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包括救援装备、车辆的油耗维修、队员保险等,目前队伍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以及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赞助,有时还需要队员自掏腰包。

他坦言,“驴友”在野景点遇险事件时有发生,不仅耗费了大量公共救援资源,也让救援过程充满危险,甚至有救援人员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据林鸿潮介绍,在收费方面,大部分救援规定费用采取事后对成本进行评估的方式。“因为事态是动态发展的,有时会恶化或扩大,事前‘明码标价’有一定难度,所以一般要求被救援者在事后支付实际成本。”林鸿潮告诉记者,现在也有一些专门营利性的救援队伍,比如专门提供道路救援或者野外救援的公司,可以事先协商一个价格。

“有些国家通过保险制度来处理类似问题,特别喜欢冒险的‘驴友’会提前买很贵的保险,遇险后由保险公司负责向救援队付费。”林鸿潮说。

林鸿潮说,除了商业性救援队的有偿救援问题,公益性队伍是否应该收费还要综合多种因素考虑,“有些公益组织的救援队是出于情怀而建立,如果把它变成商业性质,则违背了初衷,但是我们应该允许它获得成本的补偿,保留收费的可能性”。

“救援组织需要资金投入,现在主要的投入方式有以下三种:企业或者企业家的个人捐助;骨干成员自己集资;地方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林鸿潮说,但这些投入的经费大多不够充裕,所以有些地方通过立法明确,允许志愿服务获得成本补偿,确保公益组织可持续性发展。

能不能拦住冒险

据了解,一些地方已陆续出台有偿救援的规定。早在2018年7月,安徽黄山就颁布实施了《黄山风景区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这是国内首部建立有偿救援制度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实践中,一些地方对救援费用进行了细化规定,例如,新疆规定户外探险若救援中使用直升机,每小时费用为3万元;青海规定各类人员和团体因私自探险、穿越自然保护区等被困,救援费由相关人员和团队全额承担。

在业内人士看来,救援收费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补偿救援成本,而是希望借此给更多人警示和提醒,让珍贵的政府和社会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用于关键时刻。那么,让冒险者承担费用,效果如何?

齐晓波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黄山景区自实施有偿救援后,违规穿越案例下降约40%。“这说明经济责任对部分人群有警示作用”。但他也表示,仍有“土豪驴友”认为“花钱买冒险”值得,由此可以看出,有偿救援不是“万能药”,需精准施策而非简单收费,对“任性者”重罚,对“意外者”包容。

“有偿救援制度需配套必要的行政处罚,如对虚构险情、过度求援者收取惩罚性费用(正常费用的二倍至三倍)或纳入旅游信用黑名单。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冒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救援需求,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齐晓波说,有偿救援的核心目的并非单一的经济补偿或警示,而是通过经济杠杆实现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与风险责任再分配的双重目标,其本质是尽可能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与游客生命权保障的平衡,进而让更多人意识到“最好的救援,是不需要救援”。

林鸿潮建议在法律层面对目前的有偿救援机制进行细化规定,“在地方立法方面,在不跟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偿救援条例”。

对此,齐晓波也认为,可以推行“商业性有偿救援+公益性救援”相结合的模式,平衡效率与公平、市场与伦理,但其落地执行有赖于清晰的边界划分、资源协同机制等。最终目的是通过协同救援,构建一个“既要救命不犹豫,也要任性必付费”的现代救援体系。

“解决有偿救援可能引发的争议与执行困境,需要建立一套‘情形可量化,比例可计算,争议可裁决’的法治系统,这不仅能确保制度公平性、可操作性,还能平衡资源保护与生命权保障的伦理冲突。”齐晓波说。

「驴友」探险被困,救援费要不要付下?

专家:有偿救援制度配套必要的行政处罚